

不动产权证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01

李晓虹、龙卫明、龙宇轩持有坐落位于镇康县南伞镇泰和路永和小区茶苑9幢301室，证书号为：云（2017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的不动产权证一本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、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注销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0年1月8日至2月4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0113

序号	权利人	权利类型	权利性质	证书号	面积（m ² ）	备注
1	李晓虹 龙卫明 龙宇轩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出让	云（2017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	21.59/103.96	遗失

